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亮吟

電話：02-7736-7826

傳真：02-3343-7834

電子信箱：annic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0112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行政院秘書長來函影本各1份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2年12月27日舉辦「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」簡章（如附件1），請有意願加入「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」人員踴躍報名，並協助轉知相關機關（單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1月13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2242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2）。
- 二、我國自98年起於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及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」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，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行政院自112年起依「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建立及維護作業說明」，建立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人才參考名單」（以下簡稱本名單，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），請各機關自114年起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，參考本名單邀請合適之人才擔任程序參與者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。
- 三、為促進本名單人才交流學習，並培力有意願加入本名單之性平專家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講習對象：除已列入本名單之人員（已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最新消息），歡迎近5年內具性別平等相關推動、倡議或實務經驗者報名參加。
 - （二）講習時間及地點：112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臺北院區）教室辦理。



- 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13日止，採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7JUjqvf91QWt93X6>)；簡章及報名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 (<https://gec.ey.gov.tw>) 最新消息下載。
- (四)經行政院核定錄訓名單(含正、備取)後，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(預計112年12月20日前)先行通知參訓人員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或組織，後續另以公文通知。
- (五)尚未列入名單之人員經通知核定錄訓者，須完成下列事項，經行政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納入本名單：
- 1、講習前：請完成線上課程及指定試作案例，並以電子郵件回傳上課時數證明文件及試作案例。
 - 2、講習後：請於2週內須完成指定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試作1案，並以電子郵件回傳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